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梅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許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